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列席董事会会议 8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题 17 项。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18 年 1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类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审议通过
---------------------	-----------------	--------------------------------	------

二、对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能够不断深化内部改革，提高综合经营管理水平，规范运作创新公司发展。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注重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认真贯彻执行。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

法违规及滥用职权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内控体系进行监督，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内部分工合理，财务信息真实可靠，运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上市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管理、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5、公司建立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重大事项发生前，都进行了知情人信息管理备案登记，未发生

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泄露的行为，也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坚持合法性经营、创新公司发展。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加强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学习，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同时加强对公司投资并购、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的监督，防范潜在风险，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